

东莞证券德益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生效公告

送出日期:2021年07月0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莞证券德益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东莞证券德益6个月持有期债券
基金主代码	97003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07月0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
基金募集期间	自-至-止
验资机构名称	-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
募集份额(单位:份)	-
有效认购份额	-
利息结转的份额	-
合计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旗峰避险增值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于2012年8月20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141号)文核准设立,于2012年11月1日正式成立。管理人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根据《证券基金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对本集合计划进行了公募化改造,中国证监会于2021年5月13日签发《关于准予旗峰避险增值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回函》(机构部函[2021]1429号),准予本集合计划合同变更。

2021年6月18日,管理人于官网发布《关于旗峰避险增值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东莞证券德益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及法律文件变更的征求意见稿》,变更内容包括产品名称、产品运作方式、申购赎回、投资、估值、费用、收益分配、信息披露等方面并相应修订本集合计划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本次合同变更自2021年7月6日起生效。

自2021年7月6日起,“旗峰避险增值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正式更名为“东莞证

券德益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东莞证券德益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东莞证券德益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和《东莞证券德益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正式生效,原《旗峰避险增值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旗峰避险增值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旗峰避险增值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和《旗峰避险增值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提示书》同时失效。本集合计划合同当事人将按照《东莞证券德益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

重要提示

管理人提请投资者注意,《东莞证券德益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东莞证券德益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和《东莞证券德益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已于管理人网站披露,请投资者务必仔细阅读。如有疑问,敬请致电或登录管理人网站了解相关情况,咨询电话:95328,管理人网站:www.dgzq.com.cn。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07月06日

东莞证券德益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东莞证券德益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1年7月6日在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管理人”)网站(www.dgzq.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管理人客服热线 95328 咨询。

本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6日

东莞证券德益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东莞证券德益6个月持有期债券)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1年07月05日

送出日期:2021年07月06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作出投资决策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根据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安基金”)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21年07月07日起,本公司将增加腾安基金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并开通相关业务。同时,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本公司与腾安基金协商一致,自2021年07月07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腾安基金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申购赎回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	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费率优惠
1	164304	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2	002272	新华科技创新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3	009886	新华景气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4	009885	新华景气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5	519097	新华中小市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6	003025	新华红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7	002084	新华鑫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8	002083	新华鑫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9	001004	新华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10	006695	新华鑫日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11	004981	新华鑫日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12	000973	新华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13	001294	新华战略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14	001682	新华增强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二、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是基金申购的一种业务方式,指在一定的投资期间内投资者在固定时间,以固定金额定期申购基金。腾安基金接受投资者的基金定投业务申请后,根据投资者指定的日期从投资者签约的资金账户中自动扣划约定的款项用以申购基金。投资者在开办上述基金定投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上述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 定投业务的办理时间

定投业务申请办理时间为该基金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具体办理时间详见腾安基金的公告。

2. 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投业务适用于依据我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的约定可以投资定投业务的投资者。

3. 申请方式

3.1、凡申请办理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腾安基金的规定。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相关业务及参加网上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07月06日

3.2、已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具体办理流程请遵循腾安基金的规定。

4.1、申购日期

4.1.1、投资者应遵循腾安基金的规定与其约定每期扣款日期,该扣款日期视同为基金合同中约定的申购申请日(T日);

4.2、腾安基金将按投资者申请时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进行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到下一基金开放日,并以该日为基金申购申请日。

5、定投业务起点

通过腾安基金办理本基金定投业务,每期最低申购额均为1元人民币。定投业务不受日常申购的最低数额限制与最高数额限制。

6、交易确认

6.1、以每期实际扣款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基金份额确认日为T+1日,投资者可在T+2日查询相应基金申购确认情况。

6.2、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如无另行公告,定投业务也将做暂停处理。

7、“定投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投资者办理变更每期投资金额、申购日期、签约账户等事项,或者终止定投业务时,具体办理流程请遵循腾安基金的相关规定。

三、基金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是指开放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

(一) 办理日常转换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或转换时除外)。由于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二) 基金转换费用

1、每笔基金转换转出转出基金的一笔基金赎回和转入基金的一笔基金申购,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及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2、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进行补差。

3、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用不超过25%的部分归入转出基金,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等相关手续费。

4、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5、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截位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6、转换份额的计算步骤及计算公式:

第一步:计算转出金额

(1) 凡申购基金转换至货币基金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简称	东莞证券德益6个月持有期债券	基金代码	970038
基金管理人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07月06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暂未上市
基金类型	债券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证券从业日期	-
余晖	2021年07月06日	2015年06月11日	-

注:东莞证券德益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简称“本集合计划”。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具体请查阅本集合计划的《招募说明书》第九部分“集合计划的投资”了解详细情况。

投资目标

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品种,在承担合理风险和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通过资产配置,力争实现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主要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债券(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地方政府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债务)、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现金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集合计划不参与股票等权益类资产的投资,但持有因可转换债券转股或可转债转股转股等原因持有股票,因上述原因持有的股票,本集合计划将在其可交易之日起的10个交易日卖出。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为:债券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的80%;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在银行活期存款、应收申购款等。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本集合计划充分考虑集合计划资产的安全性、收益性及流动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实现资产的稳定增值。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在对宏观经济形势以及微观市场充分研判的基础上密切关注债券市场变化,持续跟踪债券市场运行状况,研判市场风险,在确保资产安全增值的基础上,通过积极主动的资产配置,力争实现超越业绩基准的投资收益。

主要投资策略

- 利率策略;
- 久期策略;
- 信用策略;
- 债券选择;
- 信用债投资策略;
- 可转换债券投资策略;
- 资产支持证券等专项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95%+央行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5%

风险收益特征

本集合计划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低于混合型基金、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股票型基金、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較图

(四) 不适用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费用类型	份额 S 或金额 M 时持有期限 N)	收费方式	费率	备注
申购费(申购费)	M 100万	0.60%	0.60%	
	100万 <= M <= 300万	0.30%	0.30%	
	300万 <= M <= 500万	0.10%	0.10%	
	M >= 500万	500.00元/笔	500.00元/笔	
赎回费	N < 7天	1.50%	1.50%	
	N >= 7天	0.00%	0.00%	

注: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在投资者申购集合计划份额时收取,不列入集合计划财产,主要用于本集合计划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费率
管理费	0.50%
托管费	0.10%

注:其他费用: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其他费用详见本集合计划的《招募说明书》第三部分“集合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2. 本集合计划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集合计划资产中扣除。

四、风险提示与重要提示

(一) 风险提示

本集合计划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集合计划时应认真阅读本集合计划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本集合计划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及技术风险、合规性风险、其它风险及特有风险等。

(二) 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集合计划合同变更的审批,并不表明其对本集合计划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集合计划没有风险。

管理人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财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投资本金。

投资者自依资产管理合同取得集合计划份额,即成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和资产管理合同的当事人。

(《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集合计划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并登载在规定网站及集合计划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站;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管理人将至少每年更新一次。集合计划终止运作的,管理人不再更新集合计划产品资料概要。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集合计划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集合计划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1、《招募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查询网站:www.dgzq.com.cn[客服电话:95328]

2、《东莞证券德益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东莞证券德益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东莞证券德益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

3、定期报告,包括集合计划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4、集合计划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5、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他基金。货币市场基金与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不受本收费模式的限制。

9、当投资者将持有本公司旗下的货币基金份额转换为非货币基金份额时,若投资者将所持货币基金份额全部转出,则基金账户中货币基金全部累计未付收益一并转出;若投资者将所持货币基金份额部分转出,且投资者基金账户中货币基金累计未付收益为正收益,则累计未付收益继续保留在投资者基金账户;若投资者将所持货币基金份额部分转出,且投资者基金账户中货币基金累计未付收益为负收益,则根据基金转出份额占投资者所持全部货币基金份额的比例转出相应的累计未付收益。

10、基金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首先转换持有时间最长的基金份额,如果同一投资者在基金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提出转出基金的赎回申请,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

11、基金转换期间由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暂停基金转换适用有关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和巨额赎回的有关规定。

四、参加费率优惠活动

费率优惠活动自2021年07月07日起开展,暂不设截止日期,若有变动,以腾安基金公告为准。

费率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腾安基金申购我司上述适用基金(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享受1折优惠。优惠前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率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上述适用基金的原申购费率参见各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初相关公告。

五、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投资者在腾安基金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包括定期定额投资)、赎回等业务,具体办理规则请遵循腾安基金的相关业务规定。

2. 上述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腾安基金所有。

3. 上述申购优惠活动结束日期以腾安基金公告为准。

4. 本公司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转换的业务规则及有关公告,届时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5. 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ncfund.com.cn)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事宜

6. 投资者可以拨打以下途径咨询有关事宜

(1) 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017(拨通后转1转8)

网址:https://www.txfund.com/

(2)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19-8866

网址:www.ncfund.com.cn

六、风险提示

本集合计划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充分重视投资者教育工作,以保障投资者利益为己任,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正确认识投资产品所存在的风险,慎重考虑、谨慎决策,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理性的基金投资者,享受长期投资理财的快乐!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07月06日

国泰景气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7月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景气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景气行业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359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3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国泰景气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年6月30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4329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27,706,200.50
本次分红方案	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3.183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1年度第二次分红。

注:(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半年分配一次收益,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8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年7月8日
除息日	2021年7月8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年7月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照2021年7月8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再投资份额,本基金管理人将红利再投资所确定的基金份额于2021年7月9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1年7月12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利润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提示

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到面值或面值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份额净值仍有低于面值。

(2) 查询办法

1)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tfund.com

2)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88(免长途话费)、021-31089000;

3)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的相关网站。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六日

关于招商景气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银行”)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自2021年7月8日起,本公司将增加厦门银行作为招商景气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份额基金代码:012835)的销售机构并开通相关业务。

具体业务类型及办理流程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投资者欲了解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

2.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3. 销售机构客服电话及网址:

销售机构	公司网址	客服电话
厦门银行	http://www.xmbankonline.com/	400-858-8888

二、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了解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的基金产品。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7月6日

关于招商蓝筹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一创业证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宝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自2021年7月5日起,本公司增加第一创业证券、华宝证券为招商蓝筹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份额基金代码:011882、C份额基金代码:011883)的销售机构并开通相关业务。

具体业务类型及办理流程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投资者欲了解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

2.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3. 销售机构客服电话及网址:

销售机构	公司网址	客服电话
第一创业证券	www.fcfirstcapital.com.cn	95358
华宝证券	www.cnhsb.com	400-820-9898

二、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了解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的基金产品。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7月6日

鹏华中债-0-3年AA+优选信用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07月0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中债-0-3年AA+优选信用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中债-0-3年AA+优选信用债指数
基金主代码	009742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鹏华中债-0-3年AA+优选信用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鹏华中债-0-3年AA+优选信用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1年07月07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07月07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年07月07日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因本基金规模增长迅速,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自2021年7月7日起,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规模增长情况,适时调整上述业务,届时将另行公告。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证券投资基金参加了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埃斯顿;证券代码:002747)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1年7月6日发布了《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公布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果。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法规规定,本公司现将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此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证券名称	认购数量(股)	总成本(元)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账面价值(元)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限售期(月)